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號

債 權 人 陳緻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祥富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聲請狀之附表所載之支票付款人、發票日、提示日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依票載所示支票付款人應為第一銀行、發票日為113年1月22日、提示日為114年1月7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